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4〕6号

当事人：贺州同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11036777166684

住所（住址）：贺州市八步区新宁街20号（第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雪妮

当事人销售的标示邵阳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五加皮（批号：230901），经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WZ2024YPC000044-C），结果【检查】项的总灰分不符合规定，【浸出物】项不符合规定。我局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Z2024YPC000044-C）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确认上述中药饮片五加皮为其购进、销售的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药品为劣药。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对当事人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上述药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购进、配送上述药品的票据凭证，供货商的资质证照复印件。对当事人的质量负责人、采购员兼收货员进行了询问，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3月18日从*****

*****购进了 2.0kg 生产批号为 230901 的五加皮，购进总金额为 144.48 元。2024 年 3 月 18 日验收入库。2024 年 3 月 18 日销售 0.5kg 给*****，销售金额 36.12 元；2024 年 4 月 3 日出库 0.5kg 配送给*****，销售金额为 75.0 元，该门店尚未销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被召回。上述药品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被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通过购买样品的方式抽样了 1.0kg，并支付样品费用共计 137.61 元，被抽检药品按销售计，即销售的总金额为 248.73 元，扣除召回药品的货值金额 75.0 元，实际违法所得为 173.7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药品为劣药。当事人销售上述劣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贺州同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6777166684）、《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桂 BA7741028）复印件。

2.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Z2024YPC000044-C）。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对当事人相关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对质量负责人、采购负责员兼收货员的询问记录）、在贺州同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提取的《*****销售出库单》（单号：GH44306810）、《贺州同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采购入库记录）》

(采购订单号: CD2024000992) 复印件各 1 份; 当事人提供的《贺州同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随货同行单)》(配送单号: PY202404000252)《贺州同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商品报损出库单)》(报损单号: BY2024000079)《贺州同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商品报损出库单)》(报损单号: BY2024000098) 复印件各 1 份。

4. 供货商***** 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5. 当事人向下属门店发出的《召回通知》复印件 1 份。

6. 其他证据。

2024 年 8 月 2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分流罚告〔2024〕2 号), 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药品时, 进货渠道合法, 能提供供货商合法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销售票据等材料; 企业购进药品相关的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企业对药品的储存、养护、配送未违反有关规定且记录真实有效。在案件查处过程中, 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主动向下属门店召回不合格药品, 主动消除不合格产品危害后果, 到目前为止, 没有接到因使用上述批次药品而产生的相关不良反应病例的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



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没收其销售的涉案药品和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劣药中药饮片五加皮（批号：2309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涉案药品五加皮（批号：230901）0.5kg；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柒拾叁元柒角叁分（173.7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我局政务窗口43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我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695）。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